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参与渠道:本次说明会将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渠道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z5qDsHUkqO,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6:00前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

2、莱茵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

3、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代表。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署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续,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协议转让终止的具体情况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条件未成就,经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于2026年6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秦本军

乙方/受让方: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虽有原协议关于诚意金利率及返还期限的约定,双方同意,甲方应于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或之前向乙方或诚意金实际支付方(以届时乙方要求为准)返还诚意金实际支付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诚意金实际支付方支付诚意金之日至甲方返还日产生的利息。否则,甲方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与利息可同时适用),计算期间直至甲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日。

2、目前甲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在甲方将诚意金和利息归还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该等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申请。

3、除本协议第一、二条事项外,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履行,双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支付、股份交付、表决权放弃等)彻底终结,双方就原协议签订的任何承诺及声明均彻底终结。

4、原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继续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5、除本协议第一、二条事项外,甲乙双方就原协议项下所有资金往来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款项、债权债务纠纷。

6、本次终止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结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责任,互不主张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任何赔偿。

7、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双方之间无其他未了结的争议、纠纷、索赔事项,本协议签署即视为双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达成最终闭环处理方案。

8、原协议终止不免除双方因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禁止恶意追责等附随义务。

9、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秦本军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271,389,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9%。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秦本军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秦本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因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工作,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20、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需要交易各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终止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所作出的,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终止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相关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赎回数量:63,336张

2、“科利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6,422,587.0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科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科利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尚有63,33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3,336张,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1.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6,422,587.0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七、赎回影响

(一)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6,422,587.0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赎回“科利转债”的面值总额为6,333,6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41%,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三)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398,517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科利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科利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6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科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九、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月13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12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74,465	33.18	0	-1,103,175	76,671,290	26.78
高管锁定股	77,774,465	33.18	0	-1,103,175	76,671,290	26.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45,946	66.82	10,398,517	42,591,269	209,635,732	73.22
三、总股本	234,420,411	100.00	10,398,517	41,488,094	286,307,02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3年1月13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其他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间内公司2021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高管锁定股变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结构和数量发生变动。

十、咨询方式

(一)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二)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三)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四)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6

2、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科利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4、“科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5、“科利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6、“科利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